**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农机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农机行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标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制定农机行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年度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机产品适用性试验评估、推广鉴定和许可证发放；组织农机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跟踪和检测。

（四）负责农用机动机械（车辆）和操作（驾驶）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农机修造、维修网络建设的行业指导；负责农机行业统计及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

（六）负责指导农机服务组织、技术市场和农机交易市场建设，制定服务规范、质量标准；负责农机人才培训、农机职业教育等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研制、推广、普及工作；指导行业对外技术交流和经济合作。提高农机的普及面和应用水平。

（八）贯彻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14名

**人员编制结构**：管理人员13名，工勤人员1名

**内设机构**  
 市农业机械化总站（市农机局）设3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督查室）：负责全局农机发展规划、农机项目立项、申报、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等综合工作；负责全局文字综合、文秘、档案、信访、调研、财务、人事劳资及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党建、精神文明、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督查问责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  
 （2）农机管理与科技教育科：贯彻落实农业机械化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业机械化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农机补贴政策；承担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工作；指导农机科研、科技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及行业对外技术交流、经济合作工作；负责全市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质审核行政审批工作。  
 （3）修造法规科：负责贯彻农业机械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市农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机依法行政；负责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及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农机维修网点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机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及承办农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农机制造企业行业指导及产学研项目研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农机局
2. 盘锦市农机监理所
3. 盘锦市农机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 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454.8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5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4.13万元。

2.其他收入0.7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电话费。

3.上年结转和结余90.2万元，主要是省检查经费、培训费、招商引资、省核查深松经费、农机安全示范村建设。

**（二）支出总计500.4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58.1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9.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52万元。

2.项目支出142.3万元，主要包括招商引资、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其他农业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43.9万元**

**一是**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其他农业支出费用结转。由于机具设备保有量迅速提升，趋于饱和，使农机补贴资金结转，因此机具检查经费一同结转。**二是**培训费结转2015年开始市政府取消农机发展专项资金，培训资金于预算年年底才由市财政拨付，市农机局为避免实际培训经费超出预算，工作中压缩项目经费支出，2016年结转部分培训经费，用于下一年度年初农机工作经费支出，从而保障工作延续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农机局2016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13万元，项目支出142.3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43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8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24万元，农林水支出473.71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228.98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经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事业运行106.4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8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6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2）事业单位离退休1.3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3.医疗卫生支出1.24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1.24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等支出。

4.农林水事务支出473.71万元，包括：

其他农业支出99.2万元，主要是农业生产资料、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7.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1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初预算多5.91万元，主要是用于公车改革后科室下乡租赁汽车。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5年增加6.04万元，增长34%。主要是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农时短，为农机部门开展工作限定了时间。加上科室下乡没有专门车辆，而且农机工作人员少、业务量大。为保障科室及时下乡，顺利开展工作，经研究，在正常使用公务车的同时，租赁车辆下乡开展工作，造成了交通费用略有超支。。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1万元。2016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农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2万元，其中：办公费2.71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2.7万元，邮电费1.15万元，取暖费7.11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3.77万元，福利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与2015年相比减少6.43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农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机局资产总额407.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407.99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房屋面积2264.48平方米，价值145.53万元，共有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19.7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42.6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